

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民政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一、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- 市議會、秘書處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教育局（含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）：照案通過。
- 人事處（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）、民政局（含殯葬管理所、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）、體育局：照案通過（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）。
-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修正通過（詳見下表）。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002-80	人事處 (歲出)	人事業務	待遇退撫及人事資訊獎補助費 -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,000,000	0	附加條件：依照退休人員作為預算標準編列方式來建立制度。	補助公會退休會務及活動等經費
030-32	民政局 (歲出)	民政業務-自治行政	業務費 - 其他業務租金	11,250,000	0	附加條件：請民政局重新調查375間活動中心租賃機牌（弘音、音圓）需求後送議會，方得動支。	本市活動中心租賃伴唱機台等經費
030-33	民政局 (歲出)	民政業務-自治行政	業務費 - 委辦費	860,000	0	民政局、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時要多方確實訪價，且訂定行政規則。	委辦各區廣播系統及活動中心冷氣等設施維護費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030-33	民政局 (歲出)	民政業務-自治行政	業務費-委辦費	8,000,000	0	附加條件： 1. 民政局、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採購時要多方確實訪價，且訂定行政規則。 2. 關於宏權科技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28日期間，民政局及所屬單位、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承攬項目、日期及交易明細送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。	委由各區公所辦理里活動中心、里集會所購置桌椅燈具及維護等經費
030-38	民政局 (歲出)	民政業務-區里行政	業務費-委辦費	32,000,000	0	1. 附加條件：如有經費不足時，得經議會同意以預備金支應之。 2. 蔡育輝議員及林燕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。	臺南市區發展及區域行銷跨區實地研習等經費。
030-49	民政局 (歲出)	一般建設及一築備築備	設備及房屋投資-建築設備及費	6,000,000	0	附加條件：北區華德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未識取得地方共前不得動支。	北區華德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，經費13,535,000元，採一次發包，分年編列預算辦理
030-55	民政局 (歲出)	宗教禮俗-宗教禮俗	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,500,000	0	附加條件：辦理國慶活動不得攜帶國旗禁止民眾參加。	辦理國慶系等嘉年華活動經費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930-39	體育局 (歲出)	體育業務-體育活動	運動設施及產業費-水電費	2,435,000	0		體育場館水費等經費(含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、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、永大滑輪溜冰場)
930-40	體育局 (歲出)	體育業務-體育活動	運動設施及產業費-一般事務費	19,100,000	0	附加條件:須提出溪北地區專用棒球場規劃,方可動支。	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少棒主、副球場、成棒內野練習場及成棒副球場維護管理經費
930-40	體育局 (歲出)	體育業務-體育活動	運動設施及產業費-一般事務費	518,000	0		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球場營階段環境監測等經費
002-115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歲出)	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業務	綜合產業業務-地租發業土地金	41,000	0	請市府送政風處調查。	臺南市新化區中興段國有林地租賃租金等費用(收支對列)
002-115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歲出)	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業務	綜合產業業務-一般事務費	500,000	0	同意依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之勘誤表,將說明欄修正為:推動原住民族復名及平埔族群生活狀況調查等經費。	辦理原住民族正名相關事務等費用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002-121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歲出)	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業務	文社福 教務-業 業務費-一 般事務費	210,000	0	同意依原 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提供之勘 誤表，將說 明欄修正 為： <u>辦理平 埔語言推 廣輔助教 材經費。</u>	平埔族群 單詞競賽 等經費
002-124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歲出)	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業務	文社福 業務-獎 補助費- 獎勵及慰 問	90,000	90,000		辦理平埔 族群單詞 競賽獎勵 金等經費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歲出合計刪減 9 萬元							

二、民政教育部門-附屬單位預算

-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、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（含教育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市立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各幼兒園）：
 - 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 - （二）附帶意見：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市庫調度，市府應支付利息。
 - （三）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預算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。

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 財經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一、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- 主計處、地政局（含各地政事務所）：照案通過（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）。
- 財政稅務局、農業局（含動物防疫保護處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、經濟發展局（含市場處）：修正通過（詳見下表）。

頁數	機關單位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	
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	
651 -7、8	市場處 (歲入)	規費收入-臺南市市場處-使用規費收入-道路使用費	930,000	0	王家貞、蔡育輝議員會保留大發言權。		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002 -70	主計處 (歲出)	主計業務-主計業務	統計工作-業務費-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715,000	0	蔡育輝議員會保留大發言權。	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經費
002 -70	主計處 (歲出)	主計業務-主計業務	統計工作-業務費-國內旅費	76,000	0	蔡育輝議員會保留大發言權。	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等各項會議及輔導出差旅費等
131 -45、46	地政局 (歲出)	一般建築及設備-建築及設備	獎補助費-政府機關補助	5,000,000	0	蔡育輝議員會保留大發言權。	補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整修、辦公設備汰舊換新等經費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601-74	農業局 (歲出)	農業管輔業務-國會議席會考察 農理導出際及	業務費	1,604,000	0	日後審查時，請提供當年度執行成效，俾利預算審查。	
601-74	農業局 (歲出)	農業管輔業務-國會議席會考察 農理導出際及	業務費-大陸地區旅費	534,000	0	限港澳地區使用。	113年臺南農產大陸拓銷計畫
601-99	農業局 (歲出)	農業管輔業務-農業 農理導出際及	農產行銷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,820,000	0	同意依農業局提供之勘誤表，將說明欄修正為： <u>辦理本市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畜、水產及其加工品國內外推廣系列活動等經費。</u>	辦理本市農產內外行銷系列活動等經費
601-103	農業局 (歲出)	農業管輔業務-農業 農理導出際及	農會輔導-獎勵-對團體之補助	15,320,000	0	在不增加預算的情況下，補助之運送費、運費、物價指數等應隨著調整。	補助農會辦理農民雜糧(硬質玉米)及稻作契穀公運等經費
601-106	農業局 (歲出)	農業管輔業務-農業 農理導出際及	保育綠美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,799,000	0	於過年、過節時適量提供民眾領取。	苗圃購置苗木、肥料、種子、栽培介質及資材等經費
601-116	農業局 (歲出)	農業管輔業務-農業 農理導出際及	農村規畫-地管-獎勵-補助-慰問	3,000	3,000		農地管理檢舉獎金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651-28	市場處 (歲出)	市場攤販管理-市場管理	市場行銷管理-獎助費及獎勵慰問	500,000	0	王宣貿議員發 保留大會 言權。	獲經濟部樂 活評核計畫 通過之市集 等獎勵金
651-30	市場處 (歲出)	市場攤販管理-市場管理	市場經理補-助費國內之團體捐助	700,000	0	1. 同意依市 場處提供之 勘誤表，將 說明欄修正 為： 補助市場與 集攤販攤 商，成立自 治會及自治 會辦理攤商 教育訓練等 活動費用。 2. 王宣貿議 員保留大會 發言權。	補助攤商成 立自治會及 自治會辦 理教育訓 練等活動 費用
651-31	市場處 (歲出)	一般建設-建築及設備	設備及-投資房屋及設備	40,000,000	0	王宣貿、李 偉智議員發 保留大會 言權。	各公有零售 市場環境改 善等工程經 費
651-33	市場處 (歲出)	一般建設-建築及設備	獎補助對國內之團體捐助	2,000,000	0	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 員保留大會 發言權。	補助評核優 良民有市場 辦理公廁、 排水溝、照 明、通風、地 坪及天花板 改善工程 等經費

財政稅務局 歲出合計刪減 7 萬元

農業局 (含動物防疫保護處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 歲出合計刪減 3,000 元

經濟發展局 (含市場處) 歲出合計刪減 1,150 萬元

二、財經部門-附屬單位預算

-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：照案通過。
-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：照案通過（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）。
-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：
 - 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 - （二）附加條件：基金之支用應優先用於各開發案等所需經費，若有閒置短期資金方得同意市府調度支用。

頁數	基金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27	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(地政局主管)	財務收入表	財務收入-利息收入	151,367,000	0	附加條件：基金之支用應優先用於各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所需經費，若有閒置短期資金方得同意市府調度支用生息。	
79	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(地政局主管)	涉發及投資細表	其他長期投資-政策開發-安平區北側重劃	23,292,000	0	1. 請市府地政局邀集國有財產署與原承租戶協後原承租。 2. 在不妨礙公共設施開闢與土地分配情形下，私有地主以原地、原位次、就近分配為原則。	

頁數	基金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99	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(地政局主管)	開程期明 及工長資 涉發及投細表	其他長期 投資-政 性開發-臺 動產-臺 市活化南 產地轉學 臺南科 產業專 區段徵收	5,197,000	0	蔡育輝議 員保留大 會發言權。	
102、103	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(地政局主管)	資設擴細 定建良明 固產改充表	一般性建 一築及設 計畫備	1,200,000	0	蔡育輝議 員保留大 會發言權。	地理資訊倉 儲平台擴充 計畫第四 期，購置汰 換伺服器及 主機及儲存 設備(磁碟 陣列)
29	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(農業局主管)	管理費細 用明表	管理費用- 稅捐與規 費-規費- 水污染防 制費	600,000	0	李偉智議 員保留大 會發言權。	

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環保衛生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一、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- 法制處、衛生局：照案通過。
- 政風處、環境保護局、社會局（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：照案通過（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）。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002-82	政風處 (歲出)	政風業務-政風業務	業務費	3,157,000	0	請於本委員會預算結束前將 1.111 年至今移送監察院、地檢署的件數及起訴資料 2.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偵審結果，涉及局處、學校、姓名，例如：王 XX，違紀、違法資料交予本會。	市款 2,965,000 元，收支並列 192,000 元
820-52	環境保護局 (歲出)	環保業務-環保工作	一般廢棄物管理-業務費-土地租金	3,518,000	0	附加條件： 1. 請環境保護局接洽台糖公司價購土地。 2. 至外尋找購買土地，以減少租金支出。	歸仁掩埋場租用台糖公司土地設置掩埋場、進場道路租金
820-52	環境保護局 (歲出)	環保業務-環保工作	一般廢棄物管理-業務費-土地租金	6,148,000	0		仁德掩埋場租用台糖公司土地設置掩埋場租金
701-53	社會局 (歲出)	一般行政管理	業務費-水電費	1,000	0	提供本市各區街友數詳盡資料予本會議員。	遊民沐浴車瓦斯費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701-75	社會局 (歲出)	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	老人福利-獎費國團之捐助	6,780,000	0	補助老人協會經費，應隨物價指數波動調整。	補助老人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費
701-77	社會局 (歲出)	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	老人福利-其他補助及捐助	2,400,000,000	0	1. 照國稅局所得稅率未超過5%規定辦理。 2. 因基本工資調整，補助差額由市府負擔。	補助老人健保費
701-93	社會局 (歲出)	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	照顧服務-獎費國團之捐助	150,419,000	0	請社會局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工作應增加以下3項： 1. 資源布建至少須分布10區以上，就近供應，增加供給量。 2. 加強宣導及輔導符合資格者加入服務，提升服務量能。 3. 每月交通車接送服務，每臺車/每月原臺南市至少110趟以上，原臺南縣區域105趟以上。	補助長照機構及福利團體等辦理長照2.0整合計畫

二、環保衛生部門-附屬單位預算

-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、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臺南市醫療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一、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- 勞工局（含職訓就服中心、職安健康處）、都市發展局：照案通過。
- 文化局（含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博物館）、觀光旅遊局：照案通過（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）。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551-31	文化局 (歲出)	文化業務-文化建設活動	藝術發展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8,100,000	0	需增加相關的措施，讓民眾容易解所意動支此筆經費。	辦理 2024 臺南藝術節相關展演活動等經費，配合臺南 400 特別企劃辦理，總經費 73,660,000 元，分年編列預算辦理
640-32	觀光旅遊局 (歲出)	觀光及旅遊管理-觀光旅遊業務	觀光旅遊服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,000,000	0	請在溪北地區選擇地點光言家輔導	強化觀光計程車、輔導商家多國語標示等國際地接輔導及建置行銷等費用
640-33	觀光旅遊局 (歲出)	觀光及旅遊管理-觀光旅遊業務	觀光旅遊服務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3,000,000	0	請分配補助經費，外籍及外縣市籍 150 萬元，臺南籍 150 萬元，分別提供補助。	補助代辦國團體合法業者推廣本區及旅遊獎勵計畫

二、建設部門-附屬單位預算

-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、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、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、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一、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- 警察局（含各分局、各大隊）：照案通過（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）。
- 消防局、交通局（含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南市捷運工程處）：修正通過（詳見下表）。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890-22	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(歲出)	警政業務 警察交通業	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2,000,000	0	楊中成議 員保留大 會發言 權。	處理交通違規案件建檔作業費用
890-24	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(歲出)	一般建築及設備	設備及雜項投資-設備費	27,600,000	0	附件：固定式、移動式測速照相科技路口皆須加裝 LED 警示燈。	購置固定、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（含升級）、取締闖紅燈暨超速照相、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執法設備、自動辨識違規停車執法等設備（收支對列 4,000,000 元）
150-41	消防局 (歲出)	消防業務-消防救災	勤務指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50,000	57,000		辦理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等經費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635-15	捷運工程處 (歲出)	捷運工程業務-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	業務費-國外旅費	363,000	0	說明更正為「參訪新加坡等智慧交通部門、重要車站等運輸考察旅費」。	參訪新加坡、泰國智慧交通部門、重要車站等運輸考察旅費
消防局 歲出合計刪減 5 萬 7,000 元							

二、保安部門-附屬單位預算

●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●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：

(一) 修正通過 (詳見下表)。

(二) 附加條件：基金如有剩餘款方得讓市府動用。

頁數	基金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17	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(交通局主管)	業務收入明細表	業務收入- 勞務收入- 管理收入	573,993,000	2,050,000	附加條件： 永華及民 治行政中 心員工停 車費減收 205萬元	
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收入合計刪減 205 萬元							

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-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智慧發展中心）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照案通過。
- 工務局：照案通過（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）。
- 水利局：修正通過（詳見下表）。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審查意見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意見	
620-87	工務局 (歲出)	工程建築及設備-工程建築及設備	公園及路燈設施-設備及投資	85,210,000	0	用地徵收應與地主溝通合意，減少民怨。	113 年度公園新闢案件
610-45	水利局 (歲出)	水利行政-水利工程	水土保持業務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	15,000,000	0	一、同意依水利局提供之勘誤表，將說明欄修正為： 1. 辦理海岸沙洲、潟湖維護及緊急復育工程等經費 (1) 辦理海岸沙洲、潟湖維護及緊急復育工程等經費計 12,000,000 元。 (2) 海岸沙洲、潟湖整體改善調適計畫等經費計 3,000,000 元。 2. 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，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，依工程總價以 3%~3.5% 估算工程管理費計 475,000 元。 二、請水利局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。 三、在下次會期前將處理進度及結果，復本會所有議員。	1. 辦理海岸沙洲、潟湖維護及緊急復育工程 2. 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，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，依工程總價以 3%~3.5% 估算工程管理費計 475,000 元